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285 號 委員提案第 26452 號

案由：本院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司法院釋字第七七九號解釋，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僅就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至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不予免徵土地增值稅，與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意旨不符。綜上，為符合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修正本法第三十九條，增訂非都市土地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包括供公共設施使用、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及經需用土地人證明等，與都市土地之租稅對待趨於一致。另定明地價稅開徵時間，爰擬具「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新增政府於公有土地上興辦之社會住宅免徵地價稅。（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二、修正配偶相互贈與土地再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其原地價之認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二）
- 三、配合拍賣土地執行機關調整，增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土地之申報移轉現值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 四、依釋字第七七九號解釋，增訂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發辦法之授權規定及定明過渡期間案件之適用原則。（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五、地價稅之納稅義務基準日為每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十一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刪除二期徵收及省（市）政府訂定開徵日期之規定；另配合稅款繳納方式多元化，修正地價稅開徵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公有土地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但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或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免徵地價稅。</p>	<p>第二十條 公有土地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但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免徵地價稅。</p>	<p>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須考量稅金成本而將其房屋稅納入考量，進而導致社會公益之立意大打折扣。社會住宅既作為政府為保障弱勢群體之居住權利興辦之房屋，其房屋稅自應予以免徵，而未來，社會住宅興辦均以中央之國家住都中心進行興辦，難免會產生中央興辦，地方收稅之爭議。爰此，於本條新增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免徵房屋稅以利保障居住權利之落實。</p>
<p>第二十八條之二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以該土地第一次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實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p> <p>前項受贈土地，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贈與人或受贈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其為經重劃之土地，準用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之減徵規定。該項再移轉土地，於申請適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期間，應合併計算。</p>	<p>第二十八條之二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p> <p>前項受贈土地，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贈與人或受贈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其為經重劃之土地，準用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減徵規定。該項再移轉土地，於申請適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期間，應合併計算。</p>	<p>一、現行第一項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時由原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修正為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其但書規定亦適用於再移轉知原因為配偶再相互贈與，且選擇課徵土地增值稅情形，爰修正第一項但書規定，並參考現行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五項規定，修正原地價以該土地第一次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準。</p> <p>二、配合現行第三十九條第四項重劃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條次變更，修正第二項援引之條次。</p>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申報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者，以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二、申報人逾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三、遺贈之土地，以遺贈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四、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五、經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拍賣之土地，以拍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拍定價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拍定價額為準；拍定價額如已先將設定低押金額及其他債務予以扣除者，應以併同計算之金額為準。

六、經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以政府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政府給付之地價低於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政府給付之地價為準。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報人申報之移轉現值，經審核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得由主管機關照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收買或照公告土地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申報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者，以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二、申報人逾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三、遺贈之土地，以遺贈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四、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五、經法院拍賣之土地，以拍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拍定價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拍定價額為準；拍定價額如已先將設定低押金額及其他債務予以扣除者，應以併同計算之金額為準。

六、經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以政府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政府給付之地價低於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政府給付之地價為準。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報人申報之移轉現值，經審核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得由主管機關照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收買或照公告土地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

一、現行公、私法上之強制執行事務，係分別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及執行法院執行，爰於第五款增列公法上之強制執行機關，以符合實際。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現行第三項係規範於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起至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期間經法院拍賣、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且於前開期間屆至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之申報移轉現值審核標準，因實務上尚有類似案件，為利稅捐稽徵機關作業，仍有保留該過渡條款之必要，爰以維持並酌作文字修正。

<p>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徵收土地增值稅。</p> <p>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起<u>至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期間</u>經法院判決移轉、法院拍賣、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案件，於<u>期間屆至</u>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前項規定。</p>	<p>現值者，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徵收土地增值稅。</p> <p>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後經法院判決移轉、法院拍賣、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案件，於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條之一 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主管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核定其移轉現值並發給免稅證明，以憑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p> <p>一、依第二十八條<u>但書</u>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公有土地，以實際出售價額為準；各級政府贈與或受贈之土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二、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私有土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三、依第三十九條之一<u>第三項</u>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抵價地，以區段徵收時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準。</p>	<p>第三十條之一 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主管稽徵機關應依左列規定核定其移轉現值並發給免稅證明，以憑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p> <p>一、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公有土地，以實際出售價額為準；各級政府贈與或受贈之土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二、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私有土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三、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抵價地，以區段徵收時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準。</p> <p><u>四、依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以權利變更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u></p>	<p>一、配合本法現行第二十八條免徵土地增值稅係規定於但書，第一款酌做文字修正，以利明確。</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項次調整，第三款修正援引項次。</p> <p>三、現行公布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農業用地移轉之土地增值稅，已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時將免徵修正為不課徵，爰刪除現行第四款規定。</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依第二十八</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依第二十八</p>	<p>一、第一項爰地價認定，參考</p>

條之三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時，以該土地第一次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屬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原地價之認定，依其規定。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成立時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土地有前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遺囑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且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為委託人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第一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但委託人藉信託契約，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土地，於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委託人或受託人於信託前或信託關係存續中，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土地，遺囑人或受益人死亡後，受託人有支付前開費用及地價稅者，亦準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

條之三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時，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屬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原地價之認定，依其規定。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成立時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土地有前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遺囑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且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為委託人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第一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前項委託人藉信託契約，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不適用該項規定。

第一項土地，於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委託人或受託人於信託前或信託關係存續中，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土地，遺囑人或受益人死亡後，受託人有支付前開費用及地價稅者，亦準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

現行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五項規定，修正為以該土地第一次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準，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增訂第三項規定，修正但書規定。

二、鑒於本條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為有關自益信託關係存續中有死亡者，該土地有第一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之規定，爰整併為第三項，並酌做文字修正。

三、本條現行第五項及第六項移列為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五項並將現行三讀日期修正為公布日期，及配合項次異動，酌作文字修正。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年七月二日修正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二項規定。</p>	<p>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三項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u>第三十一條</u>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遇一般物價有變動時，應按政府發布之物價指數調整後，再計算其土地漲價總數額。</p>	<p>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遇一般物價有變動時，應按政府發布之物價指數調整後，再計算其土地漲價總數額。</p>	<p>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增訂第三十條之一，爰將現行「前條」修正為「第三十一條」，以符合法規實際情形。</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應於土地現值申報書註明自用住宅字樣，並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其未註明者，得於繳納期間屆滿前，向當地稽徵機關補行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p> <p>土地所有權移轉，依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或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案件，稽徵機關應主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其合於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應於土地現值申報書註明自用住宅字樣，並檢附<u>戶口名簿影本</u>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其未註明者，得於繳納期間屆滿前，向當地稽徵機關補行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p> <p>土地所有權移轉，依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或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案件，稽徵機關應主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其合於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p>	<p>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零四年起逐步推動免附戶籍謄本，而內政部也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服務及稽徵實務，爰刪除檢附戶口名簿之規定，以利稅務作業可以簡化進行。</p>
<p>第三十九條 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u>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售與需用土地人者，準用之。</u></p> <p>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前項前段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p>	<p>第三十九條 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p> <p>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前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p>	<p>一、本條現行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關土地徵收及徵收前協議價購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整併為一項。另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案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用地機關者，免徵土地爭執稅；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第一巷前段規定</p>

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或土地所有人向主管機關申請並核發者，準用第一項前段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使用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證明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第三項規定。

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售與需用地機關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取得，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鑒於徵收之補償地價或協議價購之價格，土地徵收條例既已有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價格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本文配合第一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另參考現行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五項規定，修正但書原地價認定規定。

三、按司法院釋字第七百九十九號解釋，增訂第三項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尚未被徵收前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如下：

(一)按非都市土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本文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有關使用地之編定原則，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訂各種使用地作業需知第九點規定，係依核定計畫編定或現已為某種使用之土地編定，爰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無論係現況已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均應依區域計畫法等規定完成使用地之編定，並依該法實施管制。

(二)現行非都市土地編定之

各種使用地，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計有建築、交通、水利等十九種類使用地，惟未類同都市土地有「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地類別。非都市土地德否認定為「公共設施使用」及是否屬「依法得徵收而未徵收」，宜由需用土地人個案認定，爰明定需經「需用土地人證明」之要件。

(三)現行不論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者，已得依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非都市土地尚有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之私有土地，倘屬依法得徵收者，該類土地使用受限制情形與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相同，爰明定類似土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俾使租稅待遇一致。

(四)參照都市土地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時，該土地之原地價認定及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於但書定明非都市土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使用後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並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

		<p>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以資衡平。</p> <p>四、為利稅捐稽徵機關作業需要，增訂第四項，符合前項規定者，該用地證明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另以辦法定之。</p> <p>五、為使本法修正施行時已發生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得適用第三項規定，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爰增訂第五項，定明過渡期間案件之適用原則，以資明確。</p> <p>六、考量土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均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之方式，爰將現行第四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依前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免徵其土地增值稅。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因領回抵價地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而領取現金補償者亦免徵土地增值稅。</p> <p>區段徵收之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以抵價地補償其地價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但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準用第一項規定。</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免徵其土地增值稅。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因領回抵價地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而領取現金補償者亦免徵土地增值稅。</p> <p>區段徵收之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以抵價地補償其地價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但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p>	<p>一、第一項規定由現行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p> <p>三、現行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現行但書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係於八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增訂，以準用當時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有關重劃減徵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惟該項規定已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為第四項，本條並未配合修正。鑒於本次修正已將現行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移列為第一項，爰配合修正為準用「第一項」。</p>

<p>第四十條 地價稅以<u>每年八月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u>，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u>於十一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當年地價稅。</u></p>	<p>第四十條 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u>每年徵收一次，必要時得分二期徵收；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u></p>	<p>配合政府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臺灣省政府業依一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研商該府業務移撥事宜會議決議，於同年四月三日函固定該府地價稅開徵日期自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徵收期間為一個月，福建省政府及直轄市亦核定固定相同之開徵日期，爰刪除分二期徵收及省（市）政府訂定開徵日期規定，並定明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開徵期間及課稅所屬期間。</p>
<p>第四十一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p>	<p>第四十一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u>（期）</u>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p>	<p>配合本法修正第四十條已明定地價稅每年開徵，爰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六十日前，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有關規定及其申請手續公告週知。</p>	<p>第四十二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年<u>（期）</u>地價稅開徵六十日前，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有關規定及其申請手續公告週知。</p>	<p>配合本法修正第四十條已明定地價稅每年開徵，爰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三條 主管稽徵機關於查定納稅義務人每年應納地價稅額後，應填發地價稅稅單，分送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並將繳納期限、罰則、<u>繳納方式及稅額計算方法</u>等公告週知。</p>	<p>第四十三條 主管稽徵機關於查定納稅義務人每期應納地價稅額後，應填發地價稅稅單，分送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並將繳納期限、罰則、<u>收款公庫名稱地點、稅額計算方法</u>等公告週知。</p>	<p>配合本法修正第四十條已定明地價稅每年開徵一次及稅款繳納方式多元化，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刪除）</p>	<p>第四十四條 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應於收到地價稅稅單後三十日內，向指定公庫繳納。</p>	<p>本法修正第四十條已定明地價稅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爰刪除本條文。</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五十一條 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p> <p>經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拍賣之土地，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審定之移轉現值核定其土地增值稅者，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拍賣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應俟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後，再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p> <p>第一項所欠稅款，土地承受人得申請代繳或在買價、典價內照數扣留完納；其屬代繳者，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p>	<p>第五十一條 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p> <p>經法院拍賣之土地，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審定之移轉現值核定其土地增值稅者，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拍賣法院應俟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後，再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p> <p>第一項所欠稅款，土地承受人得申請代繳或在買價、典價內照數扣留完納；其屬代繳者，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p>
<p>第五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經核准以票據繳納稅款者，以票據兌現日為繳納日。</p> <p>欠繳之田賦代金及應發或應追收欠繳之隨賦徵購實物價款，均應按照繳付或徵購當時政府核定之標準計算。</p>	<p>第五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u>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u>。經核准以票據繳納稅款者，以票據兌現日為繳納日。</p> <p>欠繳之田賦代金及應發或應追收欠繳之隨賦徵購實物價款，均應按照繳付或徵購當時政府核定之標準計算。</p>	<p>一、鑒於現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已有統一規範，爰予以刪除之。</p> <p>二、本條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法施行細則屬稽徵作業之技術規範，爰修正由財政部定之。</p>